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协议由签约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签署。

受让方（甲方）：成都蓝葆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3AY761F

转让方（乙方）：深圳华亿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4NE7F

鉴于：

1、成都蓝葆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为：【91510104MA6CTXKB4X】），出资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签署《【成都蓝葆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在此后合伙企业变更过程中，对合伙协议进行过数次补充修改。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并已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50%。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并已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50%。

5、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财产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等规定，签约双方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份额

1、本协议之转让标的份额是指：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 2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2、乙方承诺，上述标的份额依法可以转让。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乙方同意将标的份额以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标的份额，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标的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共计持有合伙企业 2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享有相应有限合伙人权益，承担相应有限合伙人义务；甲方共计持有合伙企业 75%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享有相应的普通合伙人权益，承担相应普通合伙人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基于乙方转让标的份额完成后产生的因合伙事务产生的任何债务、责任，乙方以其转让完成后持有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条 转让的实施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转让所需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即为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转让完成日，标的份额自完成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享有。

2、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本次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文件以供办理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目的使用。

第五条 保证及承诺

1、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双方均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审批，代表其在本协议签署处签字的自然人均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批准或授权。

2、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权利和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抗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双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生效。

第八条 签署、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已有规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依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传真等）执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达成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后生效。

4、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完成，除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变更外，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将不影响乙方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

5、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伙企业留存壹份，备案使用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签署处)

甲方：



乙方：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签署处)

甲方：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